

承攬委託加工流程



歡迎具長期穩定貨源之廠商加入本所生產行列

1. 資格審查

委託加工之產品以不得具有危險性或影響戒護安全為原則。
廠商可於本所辦公時間親洽作業科提供產品評估，經評估後，確認本所於各項硬體、人力等條件均可配合情形下即可安排試作。

2. 安排試作

委託加工之產品試作期間，最長不得逾1個月。
由廠商提供試作材料及工具設備，並與作業科訂定試作產品單價經核准後，即可安排人力作業。

3. 評議價格

加工作業試作穩定後，由本所召開委託加工評價會議。
產品試作作業穩定或試作期間屆滿，得經由本所召開委託加工評價會議，與廠商協議產品及價格等簽約事宜。

4. 簽訂合約

簽訂委託加工契約，正式成為本所簽約廠商。
經委託加工評價會議確定產品品項及價格後，廠商依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營利事業登記證等）及足額保證金，並確認契約相關協議內容後，正式簽訂契約。